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42)

NOTIFICATION LETTER 通知信函

各位登記股東：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2025 年年報、通函、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

及 2025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二百號信德中心四樓四零一 A 雅辰會舉行。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已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ntakgroup.com](http://www.shuntakgroup.com)，歡迎瀏覽。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本次公司通訊出現困難，閣下可將要求（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以電郵方式發送到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shuntak.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huntak.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 M 樓。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可持續發展報告。如閣下欲收取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印刷本，閣下可郵寄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 M 樓，或電郵至 [shuntak.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huntak.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有關要求。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 條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huntakgroup.com](http://www.shuntak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附註)</sup>，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填妥、簽署本函夾附之回條（「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 M 樓，以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於本公司網站 [www.shuntakgroup.com](http://www.shuntakgroup.com)（「網上版本」）上的所有公司通訊，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發送已在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之通知。

如閣下選擇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 (i) 當公司通訊登載於公司網站時有關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以及 (ii) 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附註)</sup>。若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 (i)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 (ii) 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附註)</sup> 的印刷本，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若閣下希望未來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本函夾附之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shuntak.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huntak.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請注意，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股份過戶處(852) 2862 8688 查詢。

代表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曾美珠  
公司秘書  
謹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